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5〕24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 县后街支巷及二院周边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第八条、第九条，《福建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38号）第六条，《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（泉政文〔2020〕6号）第九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区就县后街支巷及二院周边项目依法组织召开论证会。经论证，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，确需征收房屋。现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，确定该项目房屋征收范围（详见附件），共计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0.22万平方米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县后街支巷及二院周边房屋征收范围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县后街支巷及二院周边房屋征收范围



附件